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项目名称：北海市 2020 年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采 购 人：北海市海洋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2

二、报价文件格式..... 53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7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62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 2020 年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项目名称：北海市 2020 年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预算金额：A 分标 1421700.00 元、B 分标 1147930.00 元、C 分标 1345000.5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A 分标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海堤生态化改造、生态保育区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1 项	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海堤生态化建设效果评价、红树林生态修复成效评估、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水体环境综合监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B 分标	广西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红树林湿地物种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示范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1 项	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红树林生态修复成效评估、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水体环境综合监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C 分标	北海营盘光滩及红树林生态修复项目——海洋产业园区至营盘岸段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1 项	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水体环境综合监测、互花米草整治效果监测、红树林生态修复成效评估、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监测完成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B 分标无要求；C 分标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认定的计量认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18 时 00 分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免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费获取招标文件。

注：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1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5时00分00秒至15时30分00秒

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海洋局

地 址：北海市贵州路34号

联系方式：龚词、0779-2061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联系方式：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 话：0779-3227361/3227538

4. 监督部门

名 称：北海市财政局

电 话：0779-3063975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6.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A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海堤生态化改造、生态保育区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1	项	一、项目建设内容： 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区岸段硬质海堤生态化改造 10.6km，恢复红树林湿地生境面积约 3.33hm²。 本分标主要以海堤生态化建设效果监测及红树林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为重点，用以监测海堤生态化后的安全性、生态性及红树林生态系统情况。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 1. 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走访，跟踪调查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监测指标： （1）自然因素：对台风、灾害性海浪、海漂垃圾、污损生物； （2）人为因素：近岸养殖类型、养殖面积，区域开发现状、类型、规模，污染排放类型、排放量、影响类型。

			2.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报告编写。 （二）海堤生态化建设效果评价 1. 通过实地调查和数据分析，开展海堤生态化建设海堤生态化建设效果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海堤完工后的安全性、生态性以及经济效益评价。 2. 监测频率： 。 3. 监测指标： （1）海堤安全性：堤顶高程、越浪量、渗流及渗透稳定性、整体抗滑稳定性、挡墙及防浪墙抗滑稳定性、挡墙及防浪墙抗倾稳定性。 （2）海堤生态性：岸滩宽度、岸滩稳定、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植被覆盖度、植被本土化程度、堤后生态空间、临海侧坡度、临海侧护面空隙率和护面建筑材料生态性。 （3）海堤经济性：经济内部收益率、经济净现值和效益费用比。 （三）红树林生态修复成效评估 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影像及实地踏查等方法，跟踪监测红树林修复前后分布及群落特征，设置红树林监测区，分为红树林自然恢复监测区、小湾红树林生境重构恢复监测区、开阔沙滩红树林修复监测区。在红树林自然恢复监测区，设置红树林调查断面 2 条，小湾红树林生境重构恢复区，设置调查断面 2 条，在开阔沙滩红树林修复区，设置 3 条调查断面，每条断面在高、中、低潮带分别设置 1 个调查站位，共计 21 个站位。每个站位设置 10m×10m 的样方，每年监测红树林群落、大型底栖生物、大型藻类、土壤理化性质和威胁因素。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监测指标： 1. 红树林群落：红树植物成活率、红树林面积动态、红树植物组成、盖度、植株密度、株高、胸径、基径、冠幅、繁殖体数量、幼苗密度、幼树密度等； 2. 大型底栖生物：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 3. 大型藻类：滩涂表面以上 0.5m 范围内红树植物枝干和根系附着的大型藻类的种类、生物量。 4. 土壤理化性质：氧化还原电位、pH、盐度、硫化物、总氮、总磷、有机碳、汞、砷、铜、锌、铅、镉、铬、油类和粒度共计 16 项。 5. 生物质量监测：底栖生物有机污染物、油类及重金属的富集情况。
--	--	--	--

				6. 威胁因素：红树林虫害（虫害种类、虫口密度、寄主、生物学特征、受害面积）、入侵物种（种类、受害面积）。																																																																																																									
				<table><tr><th>序号</th><th>项 目</th><th>次数</th></tr><tr><td>一、</td><td>红树林群落调查</td><td></td></tr><tr><td>1</td><td>红树林群落</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2</td><td>大型底栖生物</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3</td><td>大型藻类</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4</td><td>威胁因素调查</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二、</td><td>土壤理化性质监测</td><td></td></tr><tr><td>1</td><td>氧化还原电位</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2</td><td>pH</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3</td><td>盐度</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4</td><td>总氮</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5</td><td>总磷</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6</td><td>锌</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7</td><td>镉</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8</td><td>铅</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9</td><td>铜</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10</td><td>总汞</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11</td><td>砷</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12</td><td>铬</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13</td><td>油类</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14</td><td>硫化物</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15</td><td>有机碳</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16</td><td>粒度</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三、</td><td>生物质量监测</td><td></td></tr><tr><td>1</td><td>多环芳烃</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2</td><td>666</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3</td><td>DDT</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4</td><td>锌</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5</td><td>镉</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6</td><td>铅</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7</td><td>铜</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8</td><td>总汞</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9</td><td>砷</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10</td><td>铬</td><td>21 站×5 航次</td></tr><tr><td>11</td><td>油类</td><td>21 站×5 航次</td></tr></table>	序号	项 目	次数	一、	红树林群落调查		1	红树林群落	21 站×5 航次	2	大型底栖生物	21 站×5 航次	3	大型藻类	21 站×5 航次	4	威胁因素调查	21 站×5 航次	二、	土壤理化性质监测		1	氧化还原电位	21 站×5 航次	2	pH	21 站×5 航次	3	盐度	21 站×5 航次	4	总氮	21 站×5 航次	5	总磷	21 站×5 航次	6	锌	21 站×5 航次	7	镉	21 站×5 航次	8	铅	21 站×5 航次	9	铜	21 站×5 航次	10	总汞	21 站×5 航次	11	砷	21 站×5 航次	12	铬	21 站×5 航次	13	油类	21 站×5 航次	14	硫化物	21 站×5 航次	15	有机碳	21 站×5 航次	16	粒度	21 站×5 航次	三、	生物质量监测		1	多环芳烃	21 站×5 航次	2	666	21 站×5 航次	3	DDT	21 站×5 航次	4	锌	21 站×5 航次	5	镉	21 站×5 航次	6	铅	21 站×5 航次	7	铜	21 站×5 航次	8	总汞	21 站×5 航次	9	砷	21 站×5 航次	10	铬	21 站×5 航次	11	油类	21 站×5 航次
序号	项 目	次数																																																																																																											
一、	红树林群落调查																																																																																																												
1	红树林群落	21 站×5 航次																																																																																																											
2	大型底栖生物	21 站×5 航次																																																																																																											
3	大型藻类	21 站×5 航次																																																																																																											
4	威胁因素调查	21 站×5 航次																																																																																																											
二、	土壤理化性质监测																																																																																																												
1	氧化还原电位	21 站×5 航次																																																																																																											
2	pH	21 站×5 航次																																																																																																											
3	盐度	21 站×5 航次																																																																																																											
4	总氮	21 站×5 航次																																																																																																											
5	总磷	21 站×5 航次																																																																																																											
6	锌	21 站×5 航次																																																																																																											
7	镉	21 站×5 航次																																																																																																											
8	铅	21 站×5 航次																																																																																																											
9	铜	21 站×5 航次																																																																																																											
10	总汞	21 站×5 航次																																																																																																											
11	砷	21 站×5 航次																																																																																																											
12	铬	21 站×5 航次																																																																																																											
13	油类	21 站×5 航次																																																																																																											
14	硫化物	21 站×5 航次																																																																																																											
15	有机碳	21 站×5 航次																																																																																																											
16	粒度	21 站×5 航次																																																																																																											
三、	生物质量监测																																																																																																												
1	多环芳烃	21 站×5 航次																																																																																																											
2	666	21 站×5 航次																																																																																																											
3	DDT	21 站×5 航次																																																																																																											
4	锌	21 站×5 航次																																																																																																											
5	镉	21 站×5 航次																																																																																																											
6	铅	21 站×5 航次																																																																																																											
7	铜	21 站×5 航次																																																																																																											
8	总汞	21 站×5 航次																																																																																																											
9	砷	21 站×5 航次																																																																																																											
10	铬	21 站×5 航次																																																																																																											
11	油类	21 站×5 航次																																																																																																											
				（四）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																																																																																																									
				1. 在小湾红树林区域开展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分别在高潮区、中潮区和林外浅海区设置 1 个观测站位，监测指标包括：波浪、潮流、潮位、岸滩地形高程；																																																																																																									
				2.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五）水体环境综合监测 1. 项目区共设置水体监测站位 5 个，分别监测水文水质、沉积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 2. 水质监测：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悬浮物、总氮、总磷、重金属（铜、锌、铬、汞、镉、铅、砷）共 22 项指标。监测站位共 5 个，2 个潮态。 底质（沉积物）监测：硫化物、有机碳、粒度、重金属（汞、镉、铅、砷、铜、锌、铬），石油类共 11 项指标。 3. 浮游植物：种类组成、密度共 2 项指标。 4. 浮游动物：种类组成、密度总生物量（湿重）共 3 项指标。 5.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6.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 （六）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上述各项跟踪监测结果，编制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A 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217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5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服务效率：按商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3. 其余要求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

	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 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认可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表格做好实施计划、记录、报告，并按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 4. 数据递交情况：每次监测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监测数据、工作报告等汇报给采购人，中标人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5. 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或判断为可能发生污染事件后，中标人应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采购人。 6.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实验工作场所及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中标人应具备各种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具有应急保障能力。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监测完成时间。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管理问题，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敷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 中标人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随意变更关键岗位人员、仪器或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无效，导致不按期提交成果，或无故拖延提交成果日期，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将此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必要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 5.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6. 项目完成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对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质控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尾款。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 8.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实施时间及地点	1. 实施时间：中标人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2. 项目服务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前、中、后监测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报送经采购人及其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报价及其他要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求	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本分标所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B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广西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红树林湿地物种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示范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一、项目建设内容： 对湿地公园内虾塘及残留堤围进行拆除，恢复红树林湿地面积 5.3hm²；清理外来物种并恢复本地红树林 10hm²。本分标主要以外来物种清理及红树林生态修复效果监测为重点，用以监测红树林生态系统及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区生境评估 1. 监测站位 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走访，跟踪调查评估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项目区共设置水体监测评估断面 3 个，共包含监测站位 9 个，分别开展水文水质、沉积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调查评估。 2. 监测项目 自然因素：台风、灾害性海浪、海漂垃圾、污损生物。 人为因素：近岸养殖类型、养殖面积，区域开发现状、类型、规模，污染排放类型、排放量、影响类型。 水质监测：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悬浮物、总氮、总磷、重金属（铜、锌、铬、汞、镉、铅、砷）共 22 项指标。监测站位共 15 个。 底质（沉积物）调查：硫化物、有机碳、粒度、重金属（汞、镉、铅、砷、铜、锌、铬），石油类共 11 项指标。 浮游植物：种类组成、密度共 2 项指标。 浮游动物：种类组成、密度总生物量（湿重）共 3 项指标。 3.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4.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 （二）红树林生态修复成效评估 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影像及实地踏查等方法，跟踪监测红树林修复前后分布及群落特征，设置红	1	项

	树林监测区，每个站位设置 10m×10m 的样方，监测红树林群落、大型底栖生物、大型藻类、土壤理化性质和威胁因素。 1. 站位设置 在红树林湿地物种多样性保护与恢复示范区，设置红树林调查断面 2 条，虾塘拆除区，设置调查断面 1 条，共计 4 个站位。 2. 监测指标： （1）红树林群落：红树植物成活率、红树林面积动态、红树植物组成、盖度、植株密度、株高、胸径、基径、冠幅、繁殖体数量、幼苗密度、幼树密度等； （2）大型底栖生物：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 （3）大型藻类：滩涂表面以上 0.5m 范围内红树植物枝干和根系附着的大型藻类的种类、生物量。 （4）土壤理化性质：氧化还原电位、pH、盐度、硫化物、总氮、总磷、有机碳、汞、砷、铜、锌、铅、镉、铬、油类和粒度共计 16 项。 （5）生物质量监测：底栖生物有机污染物、油类及重金属的富集情况。 （6）威胁因素：红树林虫害（虫害种类、虫口密度、寄主、生物学特征、受害面积）、入侵物种（种类、受害面积）。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4.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红树林现场踏勘调查、调查租车、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等。																																														
<table><tr><th>序号</th><th>项 目</th><th>次数</th></tr><tr><td>1</td><td>红树林群落</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2</td><td>大型底栖生物</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3</td><td>大型藻类</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4</td><td>威胁因素调查</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二、</td><td>土壤理化性质</td><td></td></tr><tr><td>1</td><td>氧化还原电位</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2</td><td>pH</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3</td><td>盐度</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4</td><td>硫化物</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5</td><td>总氮</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6</td><td>总磷</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7</td><td>有机碳</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8</td><td>锌</td><td>4 站×5 航次</td></tr><tr><td>9</td><td>镉</td><td>4 站×5 航次</td></tr></table>			序号	项 目	次数	1	红树林群落	4 站×5 航次	2	大型底栖生物	4 站×5 航次	3	大型藻类	4 站×5 航次	4	威胁因素调查	4 站×5 航次	二、	土壤理化性质		1	氧化还原电位	4 站×5 航次	2	pH	4 站×5 航次	3	盐度	4 站×5 航次	4	硫化物	4 站×5 航次	5	总氮	4 站×5 航次	6	总磷	4 站×5 航次	7	有机碳	4 站×5 航次	8	锌	4 站×5 航次	9	镉	4 站×5 航次
序号	项 目	次数																																													
1	红树林群落	4 站×5 航次																																													
2	大型底栖生物	4 站×5 航次																																													
3	大型藻类	4 站×5 航次																																													
4	威胁因素调查	4 站×5 航次																																													
二、	土壤理化性质																																														
1	氧化还原电位	4 站×5 航次																																													
2	pH	4 站×5 航次																																													
3	盐度	4 站×5 航次																																													
4	硫化物	4 站×5 航次																																													
5	总氮	4 站×5 航次																																													
6	总磷	4 站×5 航次																																													
7	有机碳	4 站×5 航次																																													
8	锌	4 站×5 航次																																													
9	镉	4 站×5 航次																																													

		10	铅	4 站×5 航次				
		11	铜	4 站×5 航次				
		12	总汞	4 站×5 航次				
		13	砷	4 站×5 航次				
		14	铬	4 站×5 航次				
		15	油类	4 站×5 航次				
		16	粒度	4 站×5 航次				
		三、	生物质量监测					
		1	多环芳烃	4 站×5 航次				
		2	666	4 站×5 航次				
		3	DDT	4 站×5 航次				
		4	锌	4 站×5 航次				
		5	镉	4 站×5 航次				
		6	铅	4 站×5 航次				
		7	铜	4 站×5 航次				
		8	总汞	4 站×5 航次				
		9	砷	4 站×5 航次				
		10	铬	4 站×5 航次				
		11	油类	4 站×5 航次				
		（三）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评估 1. 站位设置 在小冠沙红树林区域开展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分别在高潮区、中潮区和林外浅海区设置 1 个观测站位。 2. 监测指标： 波浪、潮流、潮位、岸滩地形高程。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4.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等。 （四）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上述各项跟踪监测结果，编制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B 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4793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 5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服务效率：按商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3. 其余要求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 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认可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表格做好实施计划、记录、报告，并按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 4. 数据递交情况：每次监测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监测数据、工作报告等汇报给采购人，中标人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5. 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或判断为可能发生污染事件后，中标人应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采购人。 6.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实验工作场所及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中标人应具备各种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具有应急保障能力。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监测完成时间。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管理问题，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敷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 中标人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随意变更关键岗位人员、仪器或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无效，导致不按期提交成果，或无故拖延提交成果日期，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将此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必要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 5.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6. 项目完成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对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进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尾款。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 8.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实施时间及地点	1. 实施时间：中标人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2. 项目服务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前、中、后监测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报送经采购人及其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本分标所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C 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北海营盘光滩及红树林生态修复项目——海洋产业园区至营盘岸段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一、项目建设内容： 清理营盘岸段互花米草，恢复光滩湿地面积约 104.9hm²；清理产业园区岸段互花米草，恢复光滩湿地面积约 27.93hm²；修复产业园区岸段人工修复试验区红树林湿地面积 2.2hm²。 本分标主要以水体环境综合监测和互花米草治理效果监测为重点，用以监测互花米草治理对海洋水体环境的影响。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调查 1. 通过资料收集与现场走访，跟踪调查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监测指标： （1）自然因素：对台风、灾害性海浪、海漂垃圾、污损生物； （2）人为因素：近岸养殖类型、养殖面积，区域开发现状、类型、规模，污染排放类型、排放量、影响类型。 2.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3.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报告编写。 （二）水体环境综合监测 1. 项目区共设置水体监测站位 15 个，分别监测水文水质、沉积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 2. 水质监测：pH、盐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悬浮物、总氮、总磷、重金属（铜、锌、铬、汞、镉、铅、砷）共 22 项指标。监测站位共 5 个。 3. 底质（沉积物）监测：硫化物、有机碳、粒度、重金属（汞、镉、铅、砷、铜、锌、铬），石油类共 11 项指标。 4. 浮游植物：种类组成、密度共 2 项指标。 5. 浮游动物：种类组成、密度总生物量（湿重）共 3 项指标。 6.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1	项

	7.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调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查租车、调查租船、调查人员差旅、单航次报告编写。 8. 具体要求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项 目</th><th>次数</th></tr><tr><td>一、</td><td>水质监测</td><td></td></tr><tr><td>1</td><td>pH</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2</td><td>盐度</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3</td><td>溶解氧</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4</td><td>化学需氧量</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5</td><td>活性磷酸盐</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6</td><td>活性硅酸盐</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7</td><td>亚硝酸盐氮</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8</td><td>硝酸盐氮</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9</td><td>氨氮</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0</td><td>石油类</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1</td><td>叶绿素 a</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2</td><td>初级生产力</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3</td><td>悬浮物</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4</td><td>总氮</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5</td><td>总磷</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6</td><td>铜</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7</td><td>铅</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8</td><td>锌</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19</td><td>镉</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20</td><td>铬</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21</td><td>汞</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22</td><td>砷</td><td>15 站×5 航次</td></tr><tr><td>二、</td><td>底质（沉积物）监测</td><td></td></tr><tr><td>1</td><td>锌</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2</td><td>镉</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3</td><td>铅</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4</td><td>铜</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5</td><td>总汞</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6</td><td>砷</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7</td><td>铬</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8</td><td>油类</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9</td><td>硫化物</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10</td><td>有机碳</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11</td><td>粒度</td><td>8 站×5 航次</td></tr><tr><td>三、</td><td>浮游生物</td><td></td></tr><tr><td>1</td><td>浮游植物</td><td>8 站×5 航次</td></tr></table>	序号	项 目	次数	一、	水质监测		1	pH	15 站×5 航次	2	盐度	15 站×5 航次	3	溶解氧	15 站×5 航次	4	化学需氧量	15 站×5 航次	5	活性磷酸盐	15 站×5 航次	6	活性硅酸盐	15 站×5 航次	7	亚硝酸盐氮	15 站×5 航次	8	硝酸盐氮	15 站×5 航次	9	氨氮	15 站×5 航次	10	石油类	15 站×5 航次	11	叶绿素 a	15 站×5 航次	12	初级生产力	15 站×5 航次	13	悬浮物	15 站×5 航次	14	总氮	15 站×5 航次	15	总磷	15 站×5 航次	16	铜	15 站×5 航次	17	铅	15 站×5 航次	18	锌	15 站×5 航次	19	镉	15 站×5 航次	20	铬	15 站×5 航次	21	汞	15 站×5 航次	22	砷	15 站×5 航次	二、	底质（沉积物）监测		1	锌	8 站×5 航次	2	镉	8 站×5 航次	3	铅	8 站×5 航次	4	铜	8 站×5 航次	5	总汞	8 站×5 航次	6	砷	8 站×5 航次	7	铬	8 站×5 航次	8	油类	8 站×5 航次	9	硫化物	8 站×5 航次	10	有机碳	8 站×5 航次	11	粒度	8 站×5 航次	三、	浮游生物		1	浮游植物	8 站×5 航次	
序号	项 目	次数																																																																																																																		
一、	水质监测																																																																																																																			
1	pH	15 站×5 航次																																																																																																																		
2	盐度	15 站×5 航次																																																																																																																		
3	溶解氧	15 站×5 航次																																																																																																																		
4	化学需氧量	15 站×5 航次																																																																																																																		
5	活性磷酸盐	15 站×5 航次																																																																																																																		
6	活性硅酸盐	15 站×5 航次																																																																																																																		
7	亚硝酸盐氮	15 站×5 航次																																																																																																																		
8	硝酸盐氮	15 站×5 航次																																																																																																																		
9	氨氮	15 站×5 航次																																																																																																																		
10	石油类	15 站×5 航次																																																																																																																		
11	叶绿素 a	15 站×5 航次																																																																																																																		
12	初级生产力	15 站×5 航次																																																																																																																		
13	悬浮物	15 站×5 航次																																																																																																																		
14	总氮	15 站×5 航次																																																																																																																		
15	总磷	15 站×5 航次																																																																																																																		
16	铜	15 站×5 航次																																																																																																																		
17	铅	15 站×5 航次																																																																																																																		
18	锌	15 站×5 航次																																																																																																																		
19	镉	15 站×5 航次																																																																																																																		
20	铬	15 站×5 航次																																																																																																																		
21	汞	15 站×5 航次																																																																																																																		
22	砷	15 站×5 航次																																																																																																																		
二、	底质（沉积物）监测																																																																																																																			
1	锌	8 站×5 航次																																																																																																																		
2	镉	8 站×5 航次																																																																																																																		
3	铅	8 站×5 航次																																																																																																																		
4	铜	8 站×5 航次																																																																																																																		
5	总汞	8 站×5 航次																																																																																																																		
6	砷	8 站×5 航次																																																																																																																		
7	铬	8 站×5 航次																																																																																																																		
8	油类	8 站×5 航次																																																																																																																		
9	硫化物	8 站×5 航次																																																																																																																		
10	有机碳	8 站×5 航次																																																																																																																		
11	粒度	8 站×5 航次																																																																																																																		
三、	浮游生物																																																																																																																			
1	浮游植物	8 站×5 航次																																																																																																																		

		2	浮游动物	8 站×5 航次		
		(三) 互花米草治理效果监测 1. 监测互花米草入侵面积变化、分布特征、高度、密度；监测互花米草治理过程中及治理后对当地生态系统、海洋环境的影响、变化；监测互花米草清理后的复长情况及海洋生态系统恢复情况。 2.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四) 红树林生态修复成效监测 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影像及实地踏查等方法，跟踪监测红树林修复前后分布及群落特征，在产业园区岸段人工修复试验区设置红树林监测区，设置 10 个监测站位，每个站位设置 10m×10m 的样方，监测红树林群落、大型底栖生物、大型藻类、土壤理化性质和威胁因素。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监测指标： 1. 红树林群落：红树植物成活率、红树林面积动态、红树植物组成、盖度、植株密度、株高、胸径、基径、冠幅、繁殖体数量、幼苗密度、幼树密度等； 2. 大型底栖生物：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密度、生物量； 3. 大型藻类：滩涂表面以上 0.5m 范围内红树植物枝干和根系附着的大型藻类的种类、生物量。 4. 土壤理化性质：氧化还原电位、pH、盐度、硫化物、总氮、总磷、有机碳、汞、砷、铜、锌、铅、镉、铬、油类和粒度共计 16 项。 5. 生物质量监测：底栖生物有机污染物、油类及重金属的富集情况。 (五) 红树林防灾减灾能力监测 观测波浪、潮流、潮位、岸滩地形高程；设 3 个站位。 监测频率：项目实施前、中、后至项目完工后跟踪监测 2 年，共监测 5 次。 (六) 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上述各项跟踪监测结果，编制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C 分标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345000.5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见本章“说明”第 5 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的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	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服务效率：按商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3. 其余要求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 3.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认可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表格做好实施计划、记录、报告，并按规定及时上报采购人。 4. 数据递交情况：每次监测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监测数据、工作报告等汇报给采购人，中标人在所有监测任务执行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项目总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5. 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数据严重异常且非仪器故障方面引起，或判断为可能发生污染事件后，中标人应及时将异常情况通知采购人。 6. 投标人应有足够的实验工作场所及具备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中标人应具备各种情况下的快速反应能力，具有应急保障能力。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监测完成时间。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管理问题，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监督检查意见限期整改。敷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控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并将检查整改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 中标人不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或随意变更关键岗位人员、仪器或其他过失造成数据无效，导致不按期提交成果，或无故拖延提交成果日期，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采购人将此情况纳入中标人诚信考核记录，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必要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廉洁自律承诺书》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 5.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6. 项目完成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对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合同尾款。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给予解决方案。 8.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
项目质量控制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实施时间及地点	1. 实施时间：中标人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服务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2. 项目服务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前、中、后监测完成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报送经采购人及其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采购人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不计利息）。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本分标所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北海市 2020 年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1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_____；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_____。 具体金额：_____。 具体比例：_____。
9.2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 00 秒到 12 时 00 分 00 秒，15 时 00 分 00 秒到 18 时 00 分 00 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原件备查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中连续六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原件备查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中连续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

	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C 分标投标人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认定的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C 分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3	商务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第 4 项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项如有请提供】：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配套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4	技术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项如有请提供】： 1.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二</u> 份、副本 <u>三</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投标地点：<u>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23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8.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2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商务要求及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

29.2.3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每个分标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每个分标最低收费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各分标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9.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3 澄清补正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 投标文件修正

29.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0.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每个分标最低收费人民币伍仟元整，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38.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A、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1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等)不够完整，不能结合项目特点，

			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4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等）基本完整，基本能结合项目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对本项目环境的现状有一定了解及分析，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等）完整，能结合项目特点，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有深入的了解及详细的图文分析，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技术服务等）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
		项目实施人员 (满分 11 分)	1.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或职称证专业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且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于正高级）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2. 投入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以职称最高的 5 人计）具有物理海洋、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备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于正高级）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8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名单、有效的毕业证书、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为拟投入人员依法缴纳的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的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2. 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项目实际实施的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15 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 一档（5 分）：质控措施一般，仍可完成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不具有有效地数据安全保证机制，仅具备检测流程部分岗位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二档（10 分）：质控措施较科学、完善，可完成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有效地数据安全保证机制，具备检测流程主要岗位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三档（15 分）：质控措施科学、完善，具有针对性的数

			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数据安全保证机制，具备检测全流程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3	商务分 (满分 27 分)	后续服务承诺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的，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较详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的，较好的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三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详细、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四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免费电话、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高，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满分 9 分)	供应商应提供受人员伤亡、仪器设备故障、疫情管控等突发情况影响，无法按原实施方案开展检测时，需制定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完成本采购服务的应急预案。 一档（3 分）：应急预案措施、方法基本可行，费用高，可操作一般，仍可按时上报数据。 二档（5 分）：应急预案措施、方法可行，费用一般，可操作较强，可按时上报数据。 三档（9 分）：应急预案措施、方法科学得当，费用经济，可操作性强，确保按时上报数据。
		业绩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分 (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北海市内）设有监测分析实验室的，且办公和服务设施齐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场所需配备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2）在服务场所内设有满足项目所必须的实验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原子吸收光谱仪、紫外可见光光度计、激光粒度仪、高光谱相机、植物冠层分析仪、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pH 计、可见分光光度计、超净工作台等仪器设备（以上设备

			应能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所在地的购房（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场地及所有设备的照片、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的，得 6 分，未提供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 及区内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总得分=1+2+3+4。			

C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3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等)不够完整，不能结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4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等）基本完整，基本能结合项目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对本项目环境的现状有一定了解及分析，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等）完整，能结合项目特点，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准确、深刻，对项目实施工程的工作重点、难点是否认识准确，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有深入的了解及详细的图文分析，并提出系统性、操作性的实施计划、技术服务等）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
		项目实施人员 (满分 8 分)	1.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或职称证专业具有生态、环保相关专业的，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2. 投入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以职称最高的 7 人计）具有物理海洋、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科学与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名单、有效的毕

			业证书、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为拟投入人员依法缴纳的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的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2. 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项目实际实施的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15 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控制项目、控制措施、控制环节、统计分析方法和评价方法、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实施频次和时间、实施部门和人员等。 一档（5 分）：质控措施一般，仍可完成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不具有有效地数据安全保证机制，仅具备检测流程部分岗位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二档（10 分）：质控措施较科学、完善，可完成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有效地数据安全保证机制，具备检测流程主要岗位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三档（15 分）：质控措施科学、完善，具有针对性的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数据安全保证机制，具备检测全流程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后续服务承诺 (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不高的，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较详细、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的，较好的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三档（7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详细、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四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含项目后期服务方案，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服务免费电话、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高，可行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提供该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应急方案 (满分 8 分)	供应商应提供受人员伤亡、仪器设备故障、疫情管控等突发情况影响，无法按原实施方案开展检测时，需制定有效的预

			防和补救措施完成本采购服务的应急预案。 一档（3分）：应急预案措施、方法基本可行，费用高，可操作一般，仍可按时上报数据。 二档（5分）：应急预案措施、方法可行，费用一般，可操作较强，可按时上报数据。 三档（8分）：应急预案措施、方法科学得当，费用经济，可操作性强，确保按时上报数据。
		企业实力分 (满分 5 分)	投标人的计量认证证书中认证项目涵盖本监测项目涉及的海洋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海洋水文、海洋气象的，每涵盖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分 (满分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分 (满分 6 分)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北海市内）设有监测分析实验室的，且办公和服务设施齐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场所需配备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2）在服务场所内设有满足项目所必须的实验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紫外可见光光度计、pH 计、可见分光光度计、盐度计、电子天平、离心机等仪器设备（以上设备应能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所在地的购房（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场地及所有设备的照片、实验仪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的，得 6 分，未提供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 及区内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1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服务承诺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报送经甲方及其相关审核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立即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不计利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要求具体事项：	
3. 服务期限内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	...	...	...	...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不得删除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不得删除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G20204015-S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 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
G20204015-S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注：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
G20204015-S

8.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9.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服务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
G20204015-S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跟踪监测及实施效果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LBH
G20204015-S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